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05 发布

2018-01-0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外国企业。

2. （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二）房屋、土木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
- （三）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四）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 （五）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 （六）国家允许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二、设立依据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全文条款。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3.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全文。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四）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2. 权责划分(市)：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和地级市被授权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一）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三）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07-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4号）	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6-28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条件： 1. 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 房屋、土木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 3. 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4. 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5.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6. 国家允许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1.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4.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设立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登记机关申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2、企业名称是指外国企业在国外合法开业证明载明的名	1	0	纸质

	<p>称，应与所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外国企业名称一致。申请开业登记，无需填写“基本信息”栏中“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3、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开业”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负责人信息”、附表2“联络员信息”、附表3“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4“承诺书”。“申请人声明”由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p> <p>“开业栏”的“审批机关”栏填写出具批准其开业或项目的文件或介绍函（同意函）的机关名称，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填写该栏。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1	0	纸质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介绍函（同意函）	<p>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行政审批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批准文件及介绍函。</p>	1	0	纸质
项目合同	<p>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p>	1	0	纸质

	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	0	纸质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由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原件。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1	0	纸质
验资报告	本项仅适用于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	1	0	纸质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委派）书	无	1	0	纸质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本项仅适用于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	1	0	纸质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	1	0	纸质

	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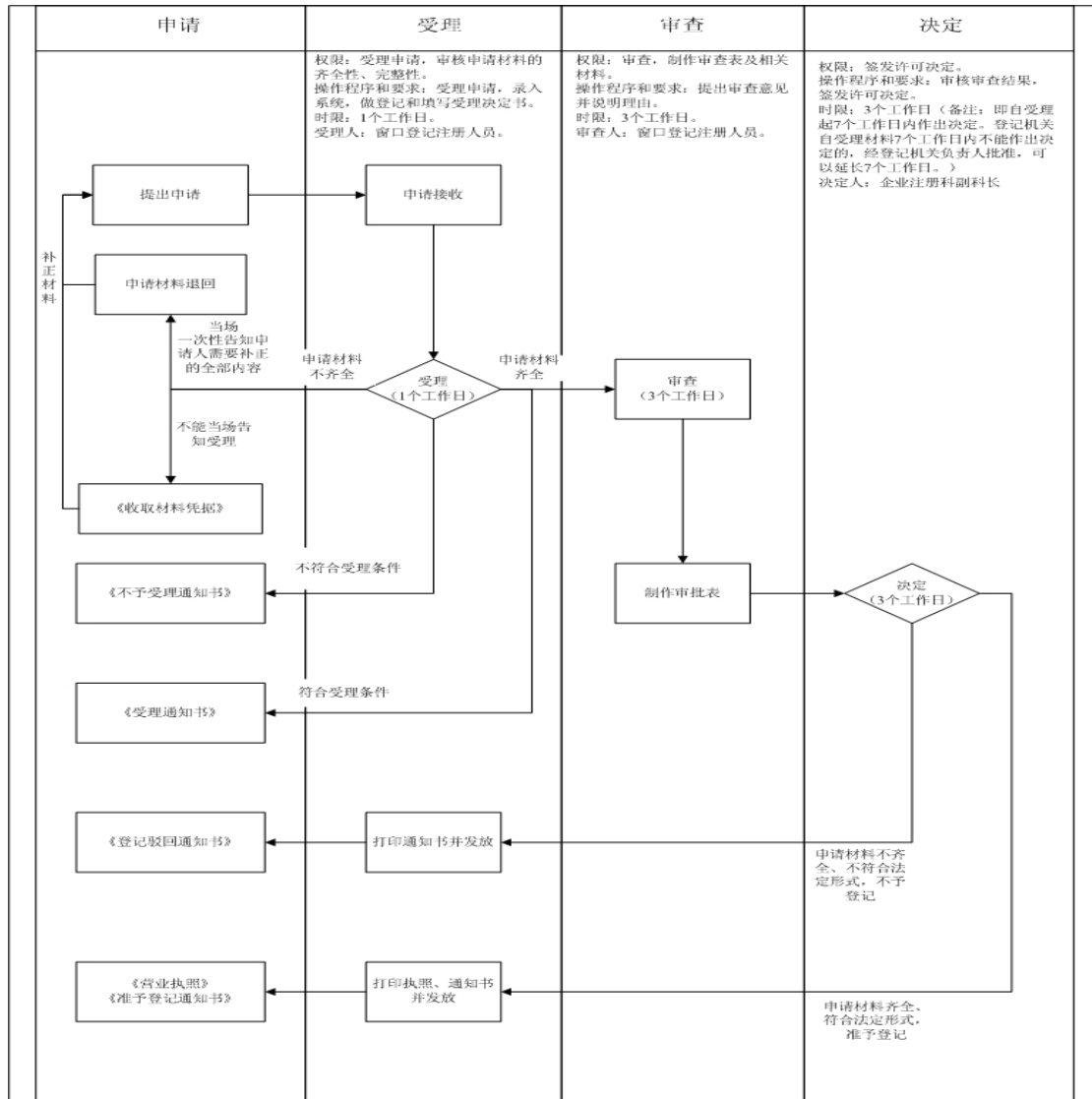


图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93203519847>(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93203519847>(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6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6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7;
8.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8;
9.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9;
10.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0;
11.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1;
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PDF, 见附件 12;
13. 来华营业执照. png, 见附件 13;
14. 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来华经营）. pdf, 见附件 14;
15. 6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15;
16.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6;
17.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7;
18.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8;
19.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19;
20.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0;
21.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1;
22.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2;